**邯郸市魏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 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项目单位 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项目名称 2020年整合资金稳岗补贴项目

邯郸市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目录**

一、项目分解下达情况 3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3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1.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3

2.自评工作对象 4

3.自评方式 4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4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4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4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 6

# **一、项目分解下达情况**

#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绩效项目情况

# 该项目2020年财政共下达预算资金84.6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发放定向补贴，帮扶家庭困难，促进扶贫车间企业复工复产。

#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2020年计划完成稳岗补贴人次数不少于630人次，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应达到100%准时，稳岗补贴发放准确率应达到100%，稳岗补贴人均标准应为300元/月。项目推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应不少于630人，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应不小于9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自评方向主要有包括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其中，项目决策方面，包括项目前期预算申请、绩效目标设定、预算安排、单位职能、项目决策过程等；项目管理方面，包括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扶贫资金下达标准、扶贫对象选定标准、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监管制度健全性等；项目绩效方面，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结果等指标。

1. 自评工作对象：

为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结合2020年度扶贫资金“ 2020年整合资金稳岗补贴项目”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1. 自评方式：

在评价过程中，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定性分析基础上，对相关评价内容尽量制定量化评价指标，进行量化分析。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魏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魏财预（2020）1号）文件指示，魏县财政局下达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4.6万元，资金按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84.6万元，已用于项目执行金额为60.9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7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严格遵照《邯郸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邯财农〔2017〕85号）文件精神指示与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科学管理与合理分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数量指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达696人次，超额完成项目计划产出数量指标；
3. 质量指标：稳岗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达到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要求。
4.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达到100%，项目产出时效性达到指标要求。
5. 成本指标：稳岗补贴人均标准达到300元/月，完成绩效指标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推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达696人，超预期完成项目效益指标要求。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对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达到100%，项目满意度优异。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绩效目标中指标要求无偏离，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日后将继续完善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在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同时，做好全面预算绩效过程管控。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

本次自评结果将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为以后年度预算申报提供参考依据，在减小财政资金风险的同时，夯实了财政资金执行的有效性。我单位也会将绩效自评结果依法公开至魏县党政网，接受财政部门及社会公众的指导、监督。